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李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勇先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杨一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具体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李 勇	李 勇、陈永倬、张乐忠、柯 静、骆棋辉
审计委员会	罗党论	罗党论、张乐忠、柯诗静
提名委员会	张乐忠	张乐忠、董 皞、李 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 皞	董 皞、罗党论、杨一鸣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骆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